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

有關本集團的建築及保養業務之分拆建議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 條（「**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第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現正考慮將本集團旗下樓宇建築及保養的業務（「**建築及保養業務**」）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可能性（「**建議分拆**」）。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呈分拆建議（「**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仍在考慮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建議分拆須遵照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項下之規定。

董事會相信，倘進行建議分拆，將令本公司及分拆之實體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發展其各自之業務。建議分拆亦能有效識別及確立建築及保養業務之獨立企業價值，從而釋放其業務對股東之價值。

董事會預期倘落實建議分拆，或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建議分拆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尚未向聯交所作出上市申請以批准建築及保養業務獨立上市。

本公司將遵照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之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之批准及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因此，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高贊明教授
游國輝先生	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